

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行政审批）

澄港开委环审〔2024〕34号

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增产 300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 9000 吨 工装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年增产 300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 9000 吨工装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国家、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已审理完结。

一、经审理查明：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镇澄路 2608 号、利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建设年增产 300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 9000 吨工装技改扩能项目（项目代码：

2308-320259-89-02-755732)。

二、审查情况如下：

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执行要求如下：

1、废气：本项目下料、焊接、打磨、喷砂、喷锌、喷铝、喷锌铝合金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；涂装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(漆雾颗粒)、挥发性有机物、苯系物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1标准，乙苯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1标准中苯系物排放限值；二甲苯、酚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；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、SO₂、NO_x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—2020)表1排放限值。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3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大水务(江阴)有限公司西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、达标排放。

3、施工期：建筑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运营期：本项目两个厂区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4、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修改单场地要求。

5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。

6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加强对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、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,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7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,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,须报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审批。

五、项目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,方可投入运行。

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23日



